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蔡雨嶧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雪鈴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4,59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13人×10份×43元－1,000元＝4,59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二、債權人方面：

(一)請陳報聲請人「所有」債權人資料到院（除聯徵資料所列債權人以外，曾調解成立、車貸、商品分期借款、當舖、民間債權人等）。

(二)請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永利當舖」、「永盛當舖」、「公信當舖」、「台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何時借款、借款金額、現欠餘額等資料），若為車貸或手機、商品等分期付款，需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

(三)並陳報上開債務是否以擔保品抵押借款？若是，則分別係以何擔保品為抵押？該擔保品目前是否遭抵償？現況為何？

三、勞保、國稅資料部分：

(一)請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請提出聲請人之受扶養人（即聲請人2名子女）及前配偶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財產方面：

(一)請提出聲請人名下000-0000號機車與000-0000號汽車之行車執照，並陳報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二)另請陳報，除上開車輛外，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其他汽、機車，若有，亦應提出該車輛之行車執照，並陳報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

五、收入方面：

- 01 (一)請陳報聲請人所營○○○○○○○○每月核定之營業額為何，
02 並請提出相關資料。
- 03 (二)另請就聲請人於○○○○○○○○○○○○○○每月薪資36,300
04 元之收入提出相關證明資料。(薪資明細等)
- 05 (三)另請陳報，聲請人每月經營○○○○○○○○之營業收入加計
06 於○○○○○○○○○○○○○○之薪資收入，每月可處分之總
07 額為何？聲請人，是否另有其他兼職收入，若有，每月收入
08 約略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
09 陳報之。

10 六、補助部分：

11 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2名子女)是否領取任
12 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殘
13 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兒少津貼、育兒津貼等)或
14 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包含由聲請人配偶領取關於子女之相關
15 補助)？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
16 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17 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18 七、存款部分：

19 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2名子女)於郵局、銀
20 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
21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2年6
22 月17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
23 及餘額內頁影本)。

24 八、必要支出方面、：

- 25 (一)聲請人已提列最低生活費為必要支出，而最低生活費數額係
26 依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而該數
27 額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
28 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
29 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請陳報聲請
30 人於最低生活費18,618元外額外提列房租、水費、電費、手
31 機費、油費、強制險、牌照稅、燃料費之理由及必要性為

01 何？若欲改依各項支出提列，則請一一提出提出各項支出之
02 實際支出單據。

03 (二)請就子女扶養費陳報扶養數額之計算方式（是否有扣抵所領
04 取之相關津貼、補助），並請陳報是否與前配偶分擔，若
05 有，分擔數額為何？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由為何？

06 九、商業保險部分：

07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9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10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
11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12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13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14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15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16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17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18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19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20 十、請陳報有無股票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
21 構之全部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有股票則請
22 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
23 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
24 書面說明）。

25 十一、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4年6月16日止）財產變
26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27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28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29 十二、請提出更生還款方案。